

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

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國民健康署

發稿時間：115 年 6 月 25 日

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「菸害防制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衛福部說明六大重點措施

為了加強菸害防制及遏止毒駕行為，保障國民健康及公共安全，衛生福利部已完成「菸害防制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報行政院審查，已於今（25）日上午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，後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本次修法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強化指定菸品（例如加熱菸）必要組合元件之販賣及展示管理：**
修正草案規定指定菸品的必要組合元件比照菸品管理，包含應標示警示圖文、店家展示須依照「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」、僅得於販菸場所販售，因此不得任意陳列或銷售。（草案第 9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3 條之 1 及第 38 條）
- 二、持有類菸品（例如電子煙）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之指定菸品納入行政罰，並提高使用類菸品罰鍰：**
任何人不得持有類菸品、未經核定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及其組合元件，修正草案將持有行為納入行政罰，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10 萬元。
若涉及使用類菸品之罰鍰比照持有行為，提高至新臺幣 3 萬元至 10 萬元；使用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之指定菸品者，則考量其違法情節不同，維持現有罰鍰額度。

另外，考量持有人仍需合理時間處理相關違法物品，修正草案提供一個月緩衝期，該期間內查獲者，不處罰鍰，但仍予以沒入。

(草案第 15 條、第 37 條之 1、第 42 條之 1、第 42 條之 2 及第 45 條之 2)

三、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及展示類菸品(例如電子煙)行為，均以刑罰處罰：

考量類菸品載具流通涉及毒品及管制藥品濫用風險，修正草案將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及展示類菸品等行為均以刑罰處罰，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，並增訂未遂犯及法人併罰規定。(草案第 25 條之 1、第 26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7 條及第 45 條之 1)

四、入境旅客少量攜帶採行政罰，一年再犯處刑罰：

考量電子煙於部分國家屬合法產品，入境旅客可能因不熟悉我國法令而違法攜帶入境，修正草案參考非洲豬瘟防疫措施，針對少量輸入類菸品(5 件以下，且總淨重未逾 500 公克)之入境旅客，處行政罰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惟如一年內再犯將以刑罰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(草案第 25 條之 2)

五、強化網際網路管理自主管理責任，避免不法資訊傳播：

因應網際網路違法資訊傳播迅速的特性，修正修法明確規範網際網路業者之管理義務與資料保留責任，並導入限制接取、停止解析等屏蔽措施，以強化違法資訊管理機制，從源頭降低違法菸(煙)品資訊之散播風險。(草案第 15 條之 1、第 15 條之 2、第 30 條、第 31 條及第 35 條之 1)

六、針對違法製造、輸入行為，建立檢舉獎勵制度：

為偕同全民源頭防制菸(煙)害，修正草案授權訂定獎勵辦法，對檢舉違法製造、輸入類菸品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之指定菸品給予獎勵。(草案第 45 條之 1)

未來，衛生福利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調溝通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政策宣導，爭取社會大眾支持，期盼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共同維護國民健康與公共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菸害防制組 羅素英組長 0988-595-568 (02-2522-0620)

新聞聯絡人：公共關係及政策傳播小組 周建銘技正 0972-725-705 (02-2522-0585)